

达州高新区南北三号干道二期道路工程临时用地复垦项目

方案基本情况

本方案涉及临时用地范围主要用于达州高新区南北三号干道二期道路工程中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材料堆场使用，本次复垦方案临时用地位于达州市高新区斌郎街道堰坝社区六组。项目初设概算总投资 378860.57 元，亩均投资 40373.04 元，建设工期 2 年，建设单位为达州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复垦区占地面积 0.6256hm²，本次复垦区临时用地 0.6256hm²，其中：耕地 0.3183hm²（其中水田 0.2528hm²、旱地 0.0655hm²），林地 0.1052hm²（其中乔木林地 0.1052hm²），住宅用地 0.1693hm²（其中农村宅基地 0.0617hm²、城镇住宅用地 0.1076hm²），交通运输用地 0.0328hm²（其中农村道路 0.0245hm²、公路用地 0.0083hm²）。临时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地质灾害区和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主体工程未开工，复垦区地块压占损毁 0.6256hm²。

方案编制充分运用了土地勘界成果、2023 年国土变更数据等相关资料，对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及现有资料进行了较全面的分析，结合工程占地状况，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对土地复垦范围进行了全面的土地复垦设计。

本方案对临时用地各评估单元进行了现状与评估，并安排部署了土地复垦规划，方案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复垦工程有清理工程、平整工程、土壤重构工程、生物措施工程及配套工程等。

本次复垦方案责任范围面积为 0.6256hm²，通过工程措施预期复

垦土地面积 0.6256hm²，复垦为耕地 0.3368hm²（其中水田 0.2623hm²、旱地 0.0745hm²）、复垦为林地 0.1729hm²、复垦为公路用地 0.0083 公顷、复垦为城镇住宅用地 0.1076 公顷，土地复垦率为 100.00%，土地复耕率为 105.81%。复垦责任范围全部复垦后返还原土地权属人。临时用地使用期间，同步开展临时用地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测管护工作。

项目用地单位（公章）：达州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公章）：成都交大工程建设集团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达州分公司

承诺书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单位承诺已按专家组意见对《达州高新区南北三号干道二期道路工程临时用地复垦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并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对涉密内容进行了处理，同意进行公示。如公示造成泄密，由本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用地企业(公章):达州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利见

编制单位(公章):成都交大工程建设集团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达州分公司

负责人:

徐梦婷印
5117030031923

日期: 年 月 日

